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EA/1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 李永達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 甘乃威議員, MH
- * 何秀蘭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 陳淑莊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列席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啓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JP

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鍾文傑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西貢地政處)
胡錦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不在本港，是次聯席會議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主持。

II 因應大浪西灣個案所反映的現行土地及發展管制與環境保護是否兼容的問題

(立法會CB(1)2656/09-10(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 環境局局長闡釋政府保護郊野公園的政策。在指定郊野公園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容許郊野公園的地區之內或附近，本已存在的私人土地和民居，繼續與郊野公園的環境融合，並確保村民的傳統權益不受影響。因此，私人土地一般不會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之內，除非有關土地業權人不就把其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並提出反對。不包括入郊野公園的私人土地會成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它們均為郊野公園所包圍或毗鄰郊野公園，當中很多由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組成。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發展受地契的條款及細則所管制，以及由《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如適用)。西灣是西貢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隨着市民作出投訴，懷疑西灣正進行發展，各有關部門已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採取行動，包括西貢地政處警告有關人士切勿在毗鄰的政府土地上進行任何違規的挖掘工程，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挖土機進入郊野公園的路徑進行調查和搜證。鑒於西灣面對明顯及即時的發展壓力，以及該地點並不受法定圖則所規管，當局決定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為西灣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進行發展管制。除西灣以外，其他"不包括的土地"的情況將受密切監察，相關部門亦會加強有關通報機制，以防止違規發展。然而，當局需在自然保育和私有產權之間作出平衡，並會檢視現行對應不協調發展的保護措施是否足夠。鑒於各界就如何才是維護私人土地的自然保育價值的最佳方法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將諮詢公眾人士對此課題的意見。

3. 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位處偏遠，而且分布全港，故此，當局在針對這些土地上的違規發展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面會有實際困難。當局亦難以定出私人農地的準確

界線。儘管如此，西貢地政處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調查在毗鄰的政府土地上進行的挖掘工程有否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展局局長表示，西灣事件並不涉及規劃署，因該幅土地並不受法定圖則所規管。然而，為保護有關地點，她在2010年7月26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在行政長官授權下，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把西灣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之後，所有新發展工程，例如建築、工程、採礦或其他作業，以及實質改變土地用途皆不容許，除非事先得到城規會的准許，或本身在發展審批地區圖中已指明為准許用途。對於違規發展，規劃事務監督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在發展審批地區圖的3年有效期內，當局會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然後準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代替發展審批地區圖。不過，即使當局正在準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土地上的發展也不會完全凍結，某程度的發展仍可進行，情況就如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村屋。然而，分區計劃大綱圖會標明與保育有關的地帶。

4. 關於西灣的土地的文物價值，發展局局長表示，據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所述，西灣(包括事發地點)是具若干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可是，由於至今所發現的文物都不具重要文物價值，該地點的考古價值並不足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列為法定古蹟。在現行保護及監察文物的行政機制下，任何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發展建議，都會送交古蹟辦徵詢意見。2007年採用的文物保育政策訂明，當收到通知，文物保育專員及古蹟辦會接觸土地業權人，更深入瞭解該地點的發展計劃、評估對文物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討論保護該處文物所需措施及方案。在西灣事件中，雖然古蹟辦並無接獲其他部門通知有關該處的發展建議，但在事件公開報道後，古蹟辦已向該處業權人發出勸喻信，提醒他應在進行任何發展前，評估該處的考古價值。

5. 身兼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李永達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對新界的發展破壞

了土地的保育價值表達深切關注。西灣事件只是眾多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地點遭受破壞的個案之一。鑒於約10%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尚未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他曾多次要求規劃署加快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的程序，但總是不得要領。他強調，政府當局需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而不是只對投訴作出反應。發展局局長解釋，當局不可能把發展審批地區一次過擴展至全港所有不受法定規管的土地。規劃管制會優先實施於面對發展壓力或發展不受管制的土地，以及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此外，當局現正準備大批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撤銷邊境禁區的進入限制。環境局局長表示，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已努力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土地。如有必要，當局會把面對發展壓力的土地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6. 涂謹申議員質疑環境局局長對保護環境的承擔，因為局長所強調的重點，似乎在於平衡發展與環境保護。鑒於新界許多土地都由主要發展商擁有，這些土地的發展或會侵佔具保育價值的地點。為保護自然環境及風景，環境局局長應堅守環保原則，並制訂更多保護措施，包括立法建議，以防止發生進一步的破壞事件。因此，他支持把具保育價值的土地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認為涂議員的指稱並不公平。他表示，環境局已竭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並與發展局合力針對不協調的發展執行管制。然而，私人土地業權應獲得尊重。當局指定發展審批地區，以及於其後準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有助在自然保育需要與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公眾人士將可在較大程度上參與規劃過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在郊野公園範圍外的地區內，共有超過70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部分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實施規劃管制。這些地方的情況受到密切監察，相關部門亦會加強有關通報機制，以防止違規發展。鑒於這些"不包括的土地"面對越來越大的發展壓力，漁護署將聯同有關部門，因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檢視現行對應不協調發展的保護措施是否足夠。漁護署署長補充，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

土地"屬私人擁有，大部分為鄉村地區。當中23幅已納入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餘下54幅大多散布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例如西貢、大嶼山、吐露港及船灣。當局在決定應否准許發展這些"不包括的土地"時，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有關發展會否導致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評估工作亦會顧及"不包括的土地"的自然環境，包括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景觀。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漁護署署長會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合作，探討有何合適措施保護目前尚未被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

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其餘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現時並未受到任何保護。儘管這些"不包括的土地"交通不便，發展商仍可透過海路交通覓得途徑前往這些地點傾倒大量建築廢料。為了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定期舉行季度會議，與環保團體就有關措施進行討論。與此同時，當局應制訂須優先保育的地點清單和一個擬備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時間表。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清單，列明有哪些具高度保育價值的地點是位於私人土地而非郊野公園的範圍內，以及當局就該等地點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的時間表。漁護署署長表示，當局須進行公眾諮詢，才可就"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然而，他同意提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一覽表，以及有關該等土地是否已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8. 甘乃威議員詢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會否適用於私人發展項目。若不適用，當局可否考慮擴大此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連接郊野公園的私人土地上進行的發展，藉以保護鄰近地方的自然環境。按此方式，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業權人便須申請環境許可證，才可進行任何發展或挖掘活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列明各類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工程。若要按建議擴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管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郊野公園外進行的工程，便須修訂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

需就有關影響進行評估。環境局局長補充，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漁護署署長獲授權就任何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違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郊野公園條例》不會適用於任何在郊野公園外的土地。

保育及規劃政策

9. 劉秀成議員強調，儘管他支持自然保育，城規會進行土地規劃時需考慮土地業權的問題。他認為，指定某些地點為名勝景點，會有助保護該等地點免受某些活動破壞。然而，陳偉業議員有不同看法。他指出，當局就多個地點的發展進行規劃時，實際上有考慮土地業權的問題。他認為，應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以在發展與保護環境之間求取平衡。為解決因為發展權可能引致的爭議，受規劃管制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應可選擇向政府出售其土地作保育用途。由於發展商十分有興趣發展鄉郊土地，涂謹申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制訂所需的政策及指引，以保護自然環境，讓市民可享受自然美景所帶來的樂趣。梁家傑議員亦認為，規劃管制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規劃若有任何不足，均會帶來嚴重的後果。由於規劃管制須滿足香港市民的訴求，應讓公眾參與制訂土地規劃政策。當局亦應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的保育意識，令他們明白有需要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

10.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包括土地用途的規劃)旨在保障公眾利益。為方便市民監察政府政策的推行，當局一直讓市民分享資訊。當局會致力保護及保育自然環境，以滿足市民的訴求。然而，在規劃土地用途方面，土地業權是敏感事宜。她解釋，若根據個別土地業權決定法定土地用途規劃，此做法不會令市民信服。至於建議就因為保育需要而縮減發展規模的情況訂定補償機制，發展局局長表示，《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已就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作出規定。然而，自然保育是否公共用途的充分理據仍有疑問。規劃署署長補充，在制定圖則的過程中，規劃署會就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諮詢相關的部門。為了更妥善保護自然景觀及生態，不同的用途分區會適用於不同的地方。然而，有關地方的發展不會

被完全凍結，而是會受到規劃管制所規限。環境局局長表示，除了就可否擴展《郊野公園條例》的範圍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進行檢討外，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把該等"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11. 張學明議員表示，西灣事件顯示，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存在矛盾。雖然他不認識西灣土地的業權人，他現正代表原居村民及土地業權人爭取權益。如土地業權人的土地發展被凍結，他們便應有權要求獲得補償。他指出，部分原居村民即使因為保育的原因而喪失發展其土地的權利，由於他們是土地業權人，並不符合資格取得任何形式的福利援助，因而面對財政困難。此外，在九十年代，政府並沒有就規劃管制(尤其是在指定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等方面)進行諮詢。部分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例如現時涉及的西灣土地)並沒有被納入規劃管制的範圍內。因此，自西灣土地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後，事發地點的業權人即被視為破壞該地點生態價值的罪魁禍首，並且被禁止進一步發展該地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公平對待土地業權人，以及在發展及保護環境之間求取平衡。他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基金，向那些因保育而喪失其土地發展權的業權人提供補償。當局應考慮透過收回土地、換地及轉移地積比率等其他措施向業權人提供補償。對於政府當局多次拒絕討論此事，他表示失望。發展局局長表示，指定郊野公園是當局特為保護自然環境作出的決定。在指定郊野公園時，政府一直有留意在擬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或附近本已存在的私人土地及民居。民居可繼續與郊野公園的環境妥善融合，指定郊野公園亦不應為村民的傳統權益帶來負面影響。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已提供撥款，以供透過簽訂管理協議保護須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然而，他同意考慮需否提供誘因，以便私人土地業權人使用他們的土地進行保育活動。

12.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保育12個被定為須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進展緩慢，當局迄今只在鳳園和塋原推行兩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有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公私營界別合作

發展須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然而，收回土地及換地的方案會帶來重大的資源影響。當局現正就兩個須予優先保育的地點推行管理協議，並持續致力保護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地點。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跟進有關的議項。

13.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最近曾到訪屬於其中一個須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梅子林及茅坪。儘管梅子林部分地方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但當局既沒有對茅坪施加規劃管制，亦沒有考慮制訂任何保育措施保護這些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地點。她要求當局提供一個列明具有高度保育價值地點的一覽表，以便市民進行監察。此外，分區地政處應制訂監察清單，以監察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土地交易情況，以及其後在該等土地上所進行的發展。當局亦有需要檢討自然保育政策、郊野公園政策、鄉郊規劃政策及小型屋宇政策等。發展局局長表示，自她上任以來，她便一直嘗試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但其後發現有關的政策過於複雜。因此，她不能確定能否在其任內解決有關的問題。至於鄉郊規劃，發展局局長表示，如有發展壓力或有需要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便會在有需要時作出管制。環境局局長補充，漁護署署長會就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地點，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緊密合作。

14. 由於很多與小型屋宇政策相關的問題可透過把更多鄉郊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解決，陳偉業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盡早指定有關地區，以及就完成全港所有地區的法定規劃工作制訂時間表。為了在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求取平衡，他支持張學明議員的建議，即成立一個基金，向該等因為自然保育而放棄其土地發展權的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他指出，若沒有制訂所需的補償機制，自然保育措施將不會有成效。一個類似市區重建局的收回土地機制應適用於鄉郊地區。此機制亦會有助解決土地業權人反對保育的問題。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進行指定有發展壓力的地點(例如深涌及大澳邊緣)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工作。作為土地管理當局，發展局會致力確保就土地進行的管制與自然保育政策兼容。經參考文物保育政策，她認為向私人

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的機制，所採取的模式可涉及換地或轉移地積比率等經濟誘因。

15. 劉健儀議員表示，西灣事件反映，市民對自然保育的訴求及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之間存在矛盾。一般市民關注到發展會對自然環境造成不能修復的損害，土地業權人則關注他們喪失發展權的問題。喪失發展權的土地業權人會傾向破壞其土地的保育價值，以致引發甚多爭議。因此，應制訂更有效的自然保育政策。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一覽表，列明有哪些名勝景點的自然景觀須予保護。發展該等地點應受到規劃管制。此外，亦應有較高的透明度，令土地業權人可清楚知道甚麼可做、甚麼不可做。當局可考慮恢復採取七十年代的做法，讓該等因為保育需要而喪失其發展權的土地業權人可透過“乙種換地權益”的形式換地。當局亦可考慮採用其他補償措施(例如轉移地積比率)。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在自然保育及保護私人業權之間求取平衡。他表示，現行環境及規劃法例已就保護自然景觀作出規定。發展商清楚瞭解其發展權。透過法定規劃程序，公眾會參與規劃發展審批地區的地點。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應買下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否則熱衷於發展該等地點的發展商會將之購入作發展用途。部分土地業權人及原居村民正與發展商合作發展部分鄉郊地點。她問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保護保育地點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漁護署署長表示，郊野公園佔全港土地約43%，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所需的人手頗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者、環保人士及關注團體的代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事宜。該等會議向市民公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9月21日舉行。經常討論的議項包括人如何與大自然融合，以及民居與自然保育兼容的問題。其他定期討論的議項包括保護罕有和瀕危物種。在保護自然景緻方面，漁護署

長表示，所涉及的問題性質可以是頗為主觀，因為甚麼是應予保護的自然景緻，實屬見仁見智。

西灣事件

17. 譚耀宗議員察悉，遠足人士曾多次投訴，指西灣地點的自然環境遭受破壞。他留意到，部分農地業權人可透過興建地下構建物(例如存放骨灰甕的骨灰龕)而得以迴避法例的規管。因此，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亦認為當局有需要設立機制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包括設立一個補償基金及提供換地的選擇。他又詢問，當局可否要求西灣土地的業權人把該幅土地的景觀恢復原狀。環境局局長表示，除非經政府事先批准，否則當局通常不批准在農地上進行發展。當局需小心考慮向土地業權人提供的誘因，亦需就使用公帑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值地點的事宜進行更多討論。此外，在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方面，亦可採取其他更有效的保育措施(例如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值得注意的是，與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的原則一致，保育地點應容許現時與自然保育兼容的土地用途存在。地政專員(西貢地政處)補充，由於在毗鄰的政府土地上有大約5 535平方米的用地有被挖掘的跡象，地政處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瞭解可否憑現有的證據，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進行法律程序。如發現有關的業權人有罪，政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向該業權人討回把政府土地恢復原狀的費用。關於恢復私人土地的景觀，規劃署署長表示，按發展審批地區進行的規劃管制並不適用於現有用途，因此規劃署未獲賦權要求業權人恢復私人土地的原狀。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環境保護署會致函事發地點的業權人，就有關的情況表達關注及要求該業權人恢復該地點的原狀。

18. 梁家驪議員關注到，在事發地點進行發展的範圍從衛星地圖亦可看見。他詢問，是否有機制監察該等破壞郊野公園的活動。若有此機制，在傳媒作出報道前，漁護署是否得悉在事發地點進行的發展；若否，會否考慮使用衛星進行監察，因為在監察大範圍方面，這是十分有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

法，商界亦一直普遍採用。漁護署署長表示，自2010年6月初，漁護署已得悉在事發地點進行的挖掘活動，並已把該情況告知西貢地政處。相關部門其後已採取跟進行動。至於監察機制，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的職員會定時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遠足人士亦會協助監察有關的情況。因此，或許無須使用衛星作此監察用途。他補充，事發地點並非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因此不受《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管制。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現正就保護自然環境進行跨部門的合作。

19. 儘管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迅速把西灣地點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表示讚許，但他關注到，在該發展審批地區刊登憲報前，該地點的業權人可能會在該期間繼續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試圖藉此顯示持續進行的工程為該地點的部分現有用途。為避免侵入郊野公園的土地，有關的業權人甚至會嘗試使用直升機運送建築物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防範任何人在郊野公園及其"不包括的土地"內進行違例發展。當局又可否提供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的一覽表供委員參閱。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當局不會在刊登憲報前公布指定發展審批地區，否則有關的業權人會嘗試進行發展活動，並確立有關活動為現有用途，藉此迴避規劃管制。西灣事件是因應市民日益關注而特別處理的個案。在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刊登憲報後，除非該圖有所指明，否則不得在該地點進行挖掘和建築工程。當局會緊密監察有關的情況。有關的部門會加強其通報機制，以阻嚇任何違例發展。環境局局長表示，本港目前有43%的土地是在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郊野公園條例》保護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地點。當局會考慮把有發展壓力的地點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20. 劉秀成議員同意，鑒於西灣的情況特殊，當局須把該地點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但此做法為前所未有，不應經常採用。發展局局長澄清，把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管制及按需要指定發展審批地區是一項政策。然而，由於進行規劃需時，當局會優先就有高度保育價值及有發展壓力的

地點作出上述安排。上述情況解釋了為何在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有23幅已受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查找該3部挖土機及該等機器透過甚麼途徑被運往事發地點。她質疑，漁護署署長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在規管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使用挖土機的事宜上擔當甚麼角色，因為此事件涉及侵入郊野公園的情況。她又要求漁護署提供熱線，讓市民舉報該等於郊野公園內進行的破壞活動。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的巡邏人員是在2010年6月初於事發地點發現3部挖土機及若干機器。雖然事發地點並不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內，《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下稱"規例")禁止任何車輛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經過西貢東郊野公園進入事發地點。漁護署現正就挖土機運往該地點的路徑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如取得足夠證據，便會進行檢控。漁護署亦已警告有關的承建商，如將有關挖土機及機器運離事發地點時須經過西貢東郊野公園，須根據規例從漁護署取得許可。漁護署署長補充，當局使用1823的熱線讓市民舉報有關影響郊野公園的事件。何議員問及設於事發地點的直升機坪是否合法。地政專員(西貢地政處)回應時表示，該直升機坪設於政府土地，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該直升機坪已有一段長時間。

22. 陳淑莊議員詢問，古蹟辦會否進一步評估西灣土地的文物價值。發展局局長表示，迄今在事發地點發現的文物均不具重要文物價值。因此，該土地的考古價值不足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儘管如此，當局已把事發地點納入通報機制內。

日後路向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會就需否再舉行會議討論此議題，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聯絡。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一覽表，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保護該

政府當局

54幅不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的"不包括的土地"。
漁護署署長表示，當局需就保護"不包括的土地"的方法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獲得的資料已於
2010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2)2721/09-10
(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1月18日